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原电力宾馆大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一、合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 2025 年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采购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QQS-G-H-250076.1B1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二、采购货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货物名称：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（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等详见附件《货物清单》）。

（二）采购数量：700,000 羊头份（一次性交付）。

（三）详细技术参数、质量要求、服务内容等以合同附件《货物清单》

为准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三、交付要求

（一）交付时间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，将全部货物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

鄂托克前旗农牧局后院（具体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XX 路 XX 号，以甲方现场指示为准）。

（三）交付代表

乙方交付代表：冯明波，联系电话：15871978855；

甲方接收代表：伊日特木楚，联系电话：18604772901。

四、货物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交付的货物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兽用生物制品的质量要求；

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疫苗技术参数（如效价、安全性、免疫持续期等）、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；

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、检验报告、有效期等）。

五、包装及标识要求

（一）包装与标识须满足：

符合《兽用生物制品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要求；



内蒙古畜牧兽医股份有限公司

内蒙古畜牧兽医股份有限公司

符合招标文件对包装材料（防潮、防破损）、标识内容（品名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、储存条件等）的明确要求；

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额外包装保障（如防震、冷链适配性等）；
符合绿色环保、运输安全要求（如使用可回收材料、避免泄漏污染）；
所有疫苗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（自交付之日起计算）。

（二）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六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：乙方须采用全程冷链运输（温度控制在 $2-8^{\circ}\text{C}$ ，并实时监控温度记录），确保疫苗效价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运输费用及保险：运输过程中的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初步验收（数量及外观）

乙方应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立即通知甲方（通知需包含到货时间、数量、批次等信息）。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自然日内，组织乙方代表及第三方机构（如有）共同验收，内容包括：

数量（核对实际到货羊头份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）；

规格型号（与《货物清单》一致）；

生产厂家及品牌（与投标文件一致）；

外观（包装完整性、标签清晰度、无破损泄漏等）。

双方签署《货物验收记录表》（作为合同附件），作为交付完成的初步

依据。

（二）质量异议期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自然日内，若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（如包装破损、标签模糊、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、温度记录异常等）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（说明具体问题及依据）。

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，须在 7 个自然日内响应并处理（包括提供检测报告、更换问题批次、解释说明等）。

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（超过 3 日），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及外观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拒收权

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不足、包装破损、温度记录超标等），甲方有权在验收记录中明确记载问题，并拒绝接收不合格批次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若问题严重（如整批疫苗失效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八、合同金额及支付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

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（货物符合质量要求且验收合格）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（¥693,000.00 元）

（大写：陆拾玖万叁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条件及时间

甲方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60 个自然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

金额的 100%

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交付;

甲方完成数量及外观验收 (7 日内无异议);

乙方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;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先锋路支行;

银行账号: 0302042119300064129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(一) 质量保证期: 乙方承诺疫苗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(效价、安全性等)。

(二) 售后服务:

苗源反应补偿: 若因养殖户疫苗使用过程中出现苗源反应 (如过敏、死亡等), 乙方按以下标准补偿养殖户损失, 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总货款的 3%

羔羊 (体重 $\leq$ 20kg): 300 元/只;

成年羊 (体重 $>$ 20kg): 600 元/只;

种羊: 1000 元/只。

补偿流程: 出现苗源反应的由甲方汇总审核认定后, 乙方直接将补偿款支付至养殖户指定账户。

技术培训: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, 为甲方及辖区养殖户免费提供 2 次专业技术培训会议 (每次培训时长 $\geq$ 2 小时),



内容包括疫苗储存条件、接种操作规范、不良反应处置等（培训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）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疫苗及相关资料（如说明书、标签等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）。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追责，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逾期付款责任

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 1 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）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交付责任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若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逾期批次货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（如应急采购差价、养殖户投诉损失等）。

（三）货物质量不达标责任

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（包括有效期不足、效价不达标等），甲方有权：

拒绝接收不合格批次，要求乙方在 7 个自然日内更换合格货物，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

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如应急采购费用、养殖户损失等）。

（四）其他违约行为

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、串通投标、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1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 3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官方证明（如气象局报告、政府文件等）。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。

十五、合同附件（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）

附件 1：《货物清单》（含疫苗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技术参数等）；

附件 2：乙方投标报价单（函）；

附件 3：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通知书；

附件 4：甲方招标文件（含质量、验收、售后服务等要求）；

附件 5: 乙方投标文件 (含技术承诺、质量保证等);

附件 6: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及检验报告 (样本);

附件 7: 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文件。

甲方 (盖章): 鄂托克前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9日

乙方 (盖章):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9日